

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

交规划发〔2026〕36号

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6 年 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厅(局、委)、发展改革委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〈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(国发〔2024〕7号)有关决策部署，按照《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〈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(交规划发〔2024〕62号)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》(发改环资〔2025〕1745号)要求，加快报废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货车，对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给予资金补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

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及实施期限

支持国三、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(包含柴油、天然气货车)报废更新,加快更新一批高标准低排放营运货车,优先支持更新为电动货车。对报废老旧营运货车、报废并更新购置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、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,按照报废车辆类型、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,实施差别化补贴标准(见附件)。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,不纳入本次补贴资金支持范围。上述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资金渠道和拨付方式

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》(发改环资〔2025〕1745 号)有关要求,直接向地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。若某地区用完中央下达的资金额度,则超出部分由该地区通过地方资金支持,中央不再承担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(一)交通运输部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,加强对地方的督促指导,组织各地方落实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,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对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监督管理,统筹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,对资金分配不及时、使用迟缓、挤占挪用等问题,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。

(二)交通运输部会同有关部门,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清算,并加强结果应用。

(三)按照国务院部署要求,省级人民政府落实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主体责任,组织制定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方案和专项管理办法,明确相关部门任务分工,细化落实举措,加强统筹推进,及时拨付资金,确保如期完成既定目标任务,并对所报数据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严格资金管理,不得用于平衡地方预算、偿还地方政府债务、地方“三保”支出,不得通过举债筹集配套资金。各地区要科学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和使用计划,合理把握工作节奏,按月均衡使用,并做好跨月、跨季度之间的平稳衔接,确保政策平稳有序实施。

(四)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组织实施,定期汇总符合条件的申请信息并提出资金金额。资金按程序进行拨付。

(五)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,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审核、兑付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(六)2025年产生补贴资金缺口的省份,要尽快明确资金来源,确保及时兑付有关企业和个人的补贴资金。2026年中央下达的补贴资金,只能用于实施2026年的补贴政策,不得用于填补2025年及以前年度的资金缺口。

(七)补贴申请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,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,由货车所有人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

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八）地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核、分配、拨付过程中，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资金等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九）报废更新资金申请、审核和发放程序另行制定。

附件：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

一、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1。

二、报废老旧营运货车，并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以下方法计算：

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＝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＋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

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＝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＋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

其中，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2。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距离强制报废时间不足 1 年的，可以申请新购营运货车补贴。

三、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 3.5 万元/辆。

表 1 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

车辆类型	距离强制报废时间	补贴标准(万元/辆)
中型	满 1 年(含)不足 2 年	1.0
	满 2 年(含)不足 4 年	1.8
	满 4 年(含)以上	2.5
重型	满 1 年(含)不足 2 年	1.2
	满 2 年(含)不足 4 年	3.5
	满 4 年(含)以上	4.5

表 2 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

车辆类型		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(万元/辆)	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(万元/辆)
中型		2.5	3.5
重型	2 轴	4.0	7.0
	3 轴	5.5	8.5
	4 轴及以上	6.5	9.5

抄送：部财务审计司、运输服务司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
纪检监察组。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2026 年 4 月 27 日印发

